



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表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清远市商联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5.7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.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远市商联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温馨提醒：

1、供应商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，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，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测。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（<http://xwqy.gsxt.gov.cn>）中的相关数据信息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，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，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